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82號

原　　告　賀妮

訴訟代理人　郭祐舜律師

複　代理人　賴忠明律師

被　　告　曾泰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合夥財產清算事件，經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略以：

㈠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4年至000年0月間為同居共財之男女朋友關係。原告於105年出資新臺幣（下同）80萬元，與被告、訴外人蔡家欣及柯江豪，合夥購買並一同經營水明富號漁船（SHUI MING FU，統一編號：CT0-000000，下稱系爭漁船），由原告管理系爭漁船之帳務、收執單據，並支出相關費用。嗣被告於107年間欠缺資金欲向基隆區漁會借款300萬元，乃由原告擔任借款保證人，負擔半數借款責任，並與被告簽立合夥契約書（下稱系爭合夥契約書），約定原告為合夥人，對系爭漁船有50%之權利，而原告係以每月應領薪資作為對系爭漁船合夥之出資，出資金額為150至160萬元。被告從未向原告買回對系爭漁船之合夥權利，臺灣基隆地方法院（下稱基隆地院）前以111年度訴字第386號判決，認定原告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下稱基隆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960號不起訴處分書，亦記載被告於偵查中自承原告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被告亦曾答辯原告為「隱性股東」，足見原告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

㈡系爭漁船於000年0月間出海時沉沒，已無法再行作業，合夥因而解散。系爭漁船沉沒獲理賠保險金扣除抵押借款債務

後，尚餘77萬1,309元，又系爭漁船噸位出售與訴外人洪明典所得價金360萬元，此2筆金額依照合夥比例50%計算，原告應分得合計218萬5,654元【計算式：（77萬1,309元＋360萬）×1/2＝218萬5,654元】。惟兩造就合夥關係各持己見，被告自110年9月起，即未如實報告並分配漁船之收入，合夥財產之清算已有困難，爰依合夥法律關係訴請被告協同清算合夥財產，並給付剩餘財產之半數與原告。

㈢並聲明：1.被告應協同原告清算兩造合夥經營系爭漁船之合夥財產。2.被告於前項清算後，應將剩餘財產218萬5,654元給付與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抗辯略以：

㈠被告於104年至105年間與蔡家欣、柯江豪共同出資買下訴外人張瑞庭所有之系爭漁船，當時原告曾投資50萬元，而為「隱性股東」，後被告於107年間為買下蔡家欣、柯江豪各33%之股份，遂以原告擔任保證人，由被告向基隆區漁會貸款300萬元，當時被告曾明確詢問原告是否同意合夥，然經原告拒絕，被告並應原告要求以50萬元買回其於105年出資之股份，此後，被告即獨資經營系爭漁船，並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核准發給漁業執照。系爭漁船經營期間之貸款、保險費及營業所需之資金，皆由被告個人負擔，全部盈虧均由被告一人承擔，兩造間並無合夥關係存在。兩造間雖有簽訂系爭合夥契約書，然此係因原告於109年間欲向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下稱基隆一信）貸款，卻無工作收入證明，方商請被告與其簽立後提供與基隆一信，實則兩造間並無合夥契約關係存在。

㈡被告獨資經營系爭漁船事業時，漁獲出售所得、漁船加油補給、船員薪資等資金調度，皆交由原告出納、記帳，原告因此經手現金並持有發票、憑證等單據，原告並未以其自身所有之款項支應系爭漁船開銷。原告雖主張其出資150萬元、有50%之股份，然其先主張係以107年擔任保證人借款300萬

元之半數出資，後又改稱以薪資出資，說詞反覆，且均非事實，況系爭漁船價值720萬元，此尚不包含其上設備價值200萬元，原告縱有出資150萬元亦不足以擔任系爭漁船持股50%之合夥人。又自系爭漁船購入至今，兩造從未對帳、結算盈虧或分配盈餘，原告亦不曾支付系爭漁船之保險、修繕等費用，亦未分擔沈船時之拖救費用等損失，可見兩造間未有合夥關係存在。

㈢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404、405頁）：

㈠兩造於104年至000年0月間為男女朋友關係，雙方交往期間有同居共財關係，原告協助被告處理漁船花費支付及作帳事宜，並將自己之郵局帳戶提款卡交被告使用，且使用原告、被告帳戶支付經營管理漁船所需費用。

㈡被告與蔡家欣、柯江豪於104年12月30日以120萬元向張瑞庭購買系爭漁船，後被告於107年6月27日、同年7月3日分別以100萬元、10萬元向蔡家欣、柯江豪購買其等對系爭漁船之股權，並向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申報獨資經營系爭漁船，經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於107年8月10日函覆同意辦理，並發給漁業執照。

㈢被告於104年12月30日購得系爭漁船後，原告即為被告擔任系爭漁船記帳工作。

㈣被告於107年8月29日偕同原告為連帶保證人向基隆區漁會借款300萬元。

㈤兩造簽立系爭合夥契約書，於109年間交基隆一信辦理貸款70萬元使用。

㈥原告於000年00月間，以系爭合夥契約書及原告所有門牌號碼基隆市○○區○○路00號5樓房屋，設定抵押向基隆一信貸款70萬元，並於109年10月29日撥款當日自基隆一信帳戶匯款10萬元至被告帳戶。

㈦被告以原告擅自提領被告向基隆區漁會貸款涉嫌侵占罪為由，對原告提出告訴，經基隆地檢署檢察官以110年度偵字

第7973、8488號為不起訴處分。

㈧系爭漁船於111年3月13日在鵝鑾鼻外海翻覆沉沒，經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南產險公司）理賠400萬元，由該保險公司逕行匯入基隆區漁會放款備償專戶，經清償貸款3,228,794元後，餘額771,206元轉入被告帳戶。

㈨系爭漁船之噸位數後經被告於000年0月間以360萬元出售與洪明典。

四、本院之判斷：

㈠不爭執事項㈠至㈨之事實，有船舶買賣所有權移轉契約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新北市政府農業局漁業執照、漁船部分股權買賣契約、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7年8月10日函、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八斗子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基隆一信111年12月13日函、系爭合夥契約書、華南產險公司水險部112年2月3日函、兩造間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12年8月24日函、基隆區漁會112年8月25日函、洪典銘112年11月6日函、基隆區漁會借據、原告郵局存摺影本、基隆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86號事件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匯款申請書、原告基隆一信存摺內頁影本、基隆地檢署檢察官110年度偵字第7973、8488號不起訴處分書、系爭漁船相關費用單據、被告基隆區漁會存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資料、系爭漁船沉沒通報紀錄、104年船費支出現金帳簿影本、基隆一信113年4月24日函等件在卷可佐（本院卷第45至75、107至109、119至139、157至171、193、211至262、269至309、313至323、355至398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認為真實。

㈡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合夥經營系爭漁船，並以應領薪資出資150萬元，對系爭漁船有50％之權利，現合夥關係解散，被告應協同清算系爭漁船之合夥財產，並將清算後剩餘財產50％給付與原告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是本件爭點為：㈠兩造間有無合夥經營系爭漁船事業？原告是否

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㈡如兩造間有合夥契約存在，原告請求清算合夥並給付剩餘財產218萬5,654元，是否有據？茲分述如下：

1.按稱合夥者，謂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契約，民法第667條第1項固有明文。合夥之成立，雖不以訂立書據為必要，然當事人間仍須就如何出資及所營之共同事業為何，加以約定，否則該合夥契約即不能成立。若當事人間僅互約出資以取得財產，而未約定經營共同事業者，自不能謂為合夥（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793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合夥契約，依民法第667條規定，固以2人以上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為已足，其出資方法或以金錢，或以他物，或以勞務，均無不可。惟如以他物為出資者，須先訂定該他物折值金錢若干，明確約定其折算之標準，以為日後合夥權義之依據，其合夥始得謂為成立（最高法院73年度台上字第4410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合夥契約之成立，須雙方當事人就如何出資及所營之共同事業為何，加以約定，如以他物或勞務為出資者，須明確約定其折算之標準，否則合夥契約不能成立。

2.原告主張其以應領薪資出資150萬元，與被告成立共同經營系爭漁船之合夥契約，自應由原告就兩造間有互相約定如何出資、經營何種共同事業等事實，負舉證之責。經查：

⑴系爭合夥契約書第1、2條雖分別記載：「本合夥組織為漁船：水明富號」、「合夥人出資比例如下：甲方：曾泰益，出資百分之50。乙方：賀妮，出資百分之50。」（本院卷第108頁），然關於出資方法、出資金額為何，則無相關約定。是原告實際有無出資、出資金額為何，已非無疑。就此，原告雖主張係以每月薪資2至3萬元、累計7年之金額約150至160萬元為其出資（本院卷第339頁）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無其他證據可證明兩造間有就原告以每月應領薪資或勞務作為出資，出資金額若干，或勞務折算金額之標準為約定，揆諸前揭說明，自無從認

定兩造就系爭漁船有互約出資、共同經營事業之合意。

⑵又依系爭合夥契約書第6條約定：「本合夥組織營業結算每季為一期，若有結算盈餘則分配如下：1.盈餘之百分之10，提存為累積基金，作為未來漁船之裝修費用。2.餘百分之90，則依出資比例分配，若有虧損亦作出資比例分擔。」（本院卷第108頁）惟自系爭合夥契約書所載簽訂日105年1月26日起至系爭漁船於111年3月13日沈沒為止，亦無兩造曾依約結算之相關事證，衡諸一般常情，兩造如有成立合夥契約，理應時常關心、掌握合夥事業之損益情況，豈有長達近7年期間未曾結算盈餘、虧損之可能，故兩造間是否有互約出資經營系爭漁船之約定，實屬有疑。再參酌兩造10年9月29日LINE對話紀錄，對於原告表示：「我也是股東」時，被告回覆：「如果你硬要說你是股東那400萬的貸款也請你分擔80萬元」，就此原告回應：「你覺得我是股東？」被告則回以：「你什麼時候給我，我們馬上去代書那邊辦理登記」等語（本院卷第307頁），益證兩造就原告是否為系爭漁船股東或合夥人並未達成合意。

⑶再者，系爭漁船自104年12月30日起至000年0月0日間，於交通部航港局登記有案之股東即分別有被告、蔡家欣、柯江豪，上開期間蔡家欣、柯江豪各持股33%，有船舶所有權買賣移轉契約書、船舶國籍證書、船舶登記證書、漁船部分股權買賣契約、新北市政府農業局107年8月10日函（本院卷第45至69頁）附卷可參，而於105年1月26日日簽訂之系爭合夥契約書，竟記載原告對系爭漁船有合夥權利50%等語，此與斯時系爭漁船之股東尚有蔡家欣、柯江豪，且其各有33%之權利之事實，顯然不符，自難採信。

⑷原告雖主張基隆地院111年度訴字第386號民事判決（下稱另案判決）及基隆地檢署106年度偵字第2960號不起訴處分書已認定其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等語，然另案係被告訴請原告給付不當得利事件，與本件之訴訟標的已有不同，

且另案就兩造間有無約定出資、如何出資、是否約定共同經營系爭漁船事業等節，並未詳細調查審認，被告於另案審理期間，亦否認兩造間有合夥關係存在，有該案111年9月12日言詞辯論筆錄（本院卷第220頁）可佐，並經本院職權調閱該案電子卷證核閱屬實，是另案判決對本件實無既判力或爭點效可言，本院自不受另案判決認定之拘束。又檢察官就刑事犯罪嫌疑是否起訴之認定，並不拘束民事法院對於民事權利義務關係之判斷，且依前揭不起訴處分書所載，該案檢察官調查之重點乃被告是否有侵占系爭漁船收入，並非兩造間是否具有合夥契約關係（本院卷第111至116頁），就此，本院仍應本於調查證據之結果自為認定。是原告據此主張其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難認可採。

⑸原告另主張其有為系爭漁船管理帳務並支出費用、擔任借款保證人，如其與被告間無合夥關係存在，當無須如此、被告亦認原告曾為「隱性股東」等語，惟原告已不爭執兩造間前為男女朋友關係，交往期間並同居共財、為被告擔任系爭漁船記帳工作等事實（不爭執事項㈠㈢），準此，原告於交往期間為被告擔任系爭漁船記帳工作，甚至付出金錢、勞力、擔任借款保證人，或提供資金與被告購買系爭漁船等，均無法排除係為經營共同生活、維繫關係所為之分工及付出，然此與互約出資以經營共同事業之合夥契約關係仍屬有別，自難以此逕認兩造間就系爭漁船有成立合夥契約，故原告此部分主張，亦不足採。

3.綜上，原告未能舉證其與被告間有互約出資、經營共同事業，並由原告以應領薪資出資150萬元之合意，其主張兩造間就系爭漁船有合夥契約存在、其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實無足採。

㈢兩造間就系爭漁船既無合夥契約存在、原告非系爭漁船之合夥人，業經認定如前，原告主張依民法關於合夥法律關係之規定，請求被告協同清算合夥財產、分配賸餘財產，亦屬無

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主張其為系爭漁船之合夥人，對系爭漁船有50%之權利，依合夥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協同清算系爭漁船合夥財產，並於清算後給付原告218萬5,654元及其遲延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曾瓊瑤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1　　日

書記官